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4〕6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(动物防疫补助) 资金的通知

师市畜牧兽医站财务室: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(动物防疫补助)预算的通知》(兵财农〔2023〕70号)和师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2024年动物防疫补贴资金的分配方案》,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(动物防疫补助)资金198.4万元,专项用于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,该项资金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

“1100252-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08-病虫害控制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根据《兵团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实施方案》（兵农医发〔2024〕1号）、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（财农〔2023〕11号）要求，抓紧项目实施，规范使用专项资金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做好绩效目标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，同步抄送师市财政局，将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2024年3月8日



抄送：师市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4年3月8日印发

附件：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填报类型：项目

项目名称		2024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		
主管部门	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畜牧兽医站
项目属性		兵团专项	项目期	2024年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198.40	
		其中:财政拨款	198.40	
		其他资金	0.00	
总体目标	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(动物防疫补助)预算的通知》(兵财农〔2023〕70号)文件,实施本项目,主要实施内容为涉及强免疫苗先打后补团场11个,采购疫苗1批,通过项目实施,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布病、包虫病等有限防治病种防治工作,促进畜牧业绿色健康持续发展能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应免畜禽免疫密度	=100%
			涉及强免疫苗先打后补团场数量	≥11个
			采购疫苗数量	≥1批
		质量指标	免疫质量和效果合格率(除布病外其他疫病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)	=100%
		时效指标	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	=100%
			项目完成时间	2024年12月
		成本指标	强免疫苗先打后补补助经费	≤119.144万元
			采购疫苗费用	≤79.256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布病、包虫病等有限防治病种防治工作	确保按计划完成
		生态效益指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促进畜牧业绿色健康持续发展能力	逐步促进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5%